

# 古思堯涉辱國旗區旗控罪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過去曾多次因侮辱國旗被法庭定罪及判囚的社運分子古思堯,被警方落案檢控兩項侮辱國旗和一項侮辱區旗罪,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裁判官昨聽畢控方舉證,裁定有關控罪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本月27日裁決,被告獲准繼續保釋。

被告古思堯(71歲),報稱技術員,原本被控兩項侮辱國旗罪,指他去年7月15日及10月1日遊行時倒置

及塗污國旗,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以公開及故意以玷污的方式侮辱中國國旗。

控方前日加控他一項侮辱區旗罪,指他今年1月1日元旦遊行期間,塗污香港區旗的行為,違反《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即以公開及故意以玷污的方式侮辱香港區旗。古思堯否認全部三項指控。

資料顯示,2012年6月及2013年1月古思堯遊行示威時,分別焚燒國旗

及塗黑國旗與區旗,經審訊後被裁定3項侮辱國旗及1項侮辱區旗罪成,共判監9個月,他上訴後減刑至4個半月。

2015年7月,古又在灣仔焚燒區旗,去年3月再被裁定侮辱區旗罪成,裁判官認為他已有3次同類前科,判囚6星期。

《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保護國旗、國徽」訂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

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以監禁3年及罰款5萬元。

根據《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保護區旗、區徽」,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3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1年。



古思堯早前曾因連番侮辱國旗被判監。資料圖片

# 旁聽頸纏「獨」巾 阿婆藐視法庭

## 官裁定罪成月尾判刑 禁被告再旁聽旺暴案審訊



旺暴案審訊

高等法院昨審理旺角暴動案期間,發現一名旁聽案件的六旬婦人,頸項纏着一條印有「光復香港」的圍巾,法官裁定婦人藐視法庭罪成,押後至本月29日判刑。其間婆婆獲准保釋,但不得再旁聽案件審訊。另陪審團前日以紙條通知法官,指公眾席有人拍攝,警員接報到庭將一名涉嫌違規男子拘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主審法官彭寶琴早前已張貼命令,提醒旁聽審訊的公眾人士,不得以何方式展示任何標語,又授權保安可將違反命令者扣留直至散庭,再交由法官處理。

被告藐視法庭婦人王鳳瑤(61歲),昨日上午在五樓大堂法庭外面看視像直播審訊過程,法官彭寶琴接獲法庭保安通知,指有人在法院範圍展示標語,遂傳召王婦到證人台,指她圍巾上的標語構成藐視法庭,王婦聲言不清楚頸巾上何標語。彭官反駁指是她自行戴上頸巾,必定知道頸巾上有什麼標語。

彭官問王是否需要聘請律師,王稱自己是「低端婆婆」,沒有錢。

彭寶琴隨即打斷王婦發言,「本席已裁定你有藐視法庭罪成,裁定罪名成立,敝家只係考慮判罰問題。」王鳳瑤隨即稱需時考慮會否聘用律師,彭官聽畢,決定將判刑押後至本月29日下午,其間批准她保釋,但不得再旁聽旺暴案審訊,包括在法庭外的直播範圍。彭官宣佈休庭片刻,數名女保安隨即上前將王婦帶走。

被告揚言申法援 不擔心判刑

王鳳瑤在庭外稱,她背包一直掛有字條,前日已被保安警告,不可在法庭展

示任何標語,昨日旁聽前已特地收起和將標語遮蓋,頸上的圍巾前日已經有戴,想不到會被指是標語。「昨天我都有這些(圍巾),卻沒有人警告我,我的頸巾很漂亮,這樣也算是展示標語?我根本沒有機會(向法官)解釋。」

王指從來沒有人告訴她亦違反禁令,法官沒有給予她機會解釋,亦沒有控罪書等文件,即使早前法庭的命令,亦沒有副本給她。就今次犯禁,王說會申請法律援助,且不擔心判刑。

湯家驊:衣物印標語有機會出事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接受電視台訪問時指,任何人不得在法庭內以任何方式展示標語,干犯藐視法庭有可能被判監。「最明顯是拉橫額,但在自己的衣服或頸巾上有標語,而標語是讓人容易分辨,都有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被問到如果穿一件衣服,印上「我愛香港」會怎樣,湯家驊說:「我想當然要看字句的意思,如果字句是日常生活,多人接受的普通字句,我覺得這不會,也未必會構成藐視法庭。要看展示標語的人,有沒有意圖不尊重法庭或法官。」

湯家驊指今次案情不嚴重,相信向法庭解釋及道歉,會獲從輕處理。



被指藐視法庭的婦人王鳳瑤。



吳文遠被質疑為提高自己知名度而犯案。資料圖片

# 陪審員「傳紙仔」疑又有人偷拍

法官前日接到陪審團以紙條通知,認為公眾席上有人拍攝。法庭昨日隨即安排警員到場將一名涉嫌違規男子拘留。

法官提示陪審團毋須擔心,因警方翻看該名男子手機及垃圾桶備份,均沒有任何發現,也沒有證據男子將任何照片或影片發出,警方亦已中止調查。

案件前日於高院聆訊完畢,散庭後有陪審員主動向法官傳紙條,表示看到公眾席上有一名男子向着他們影相。法官隨即下令所有公眾人士不得離開,亦不准再使用任何電子儀器,多名保安及執達主任看守法庭通道及門口。法官詢問有多少名陪審員看到有人影相,及該拍照者是否仍然在場。陪審團書面回覆法官,該人仍然在庭。法官隨即下令警方跟進,警員隨後入庭帶走一名操普通話男子,法官下令傳媒當日不得報道此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至昨晨開庭,該名涉嫌拍照男子如常到庭旁聽。控方庭上透露警方調查,初步未有發現該男子手機有任何照片,惟控方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申請禁止該男子進入法庭內聽審,以免影響陪審員,只容許該男子在法庭外的延伸部分透過視像系統旁聽案件。

法官最終同意有關申請,並警告該男子若果違反禁令的話,或會招致刑責,最終該男子由執達主任陪同下即時離開法庭。

控方下午進一步交代,指警方已完成調查,經法證檢驗手機內沒有法庭相片,調查暫告一段落,希望法官可向陪審員交代事件,並申請刪除報道禁令及容許該男子入庭聽審。

法官同意有關安排,但稱考慮到陪審員對該男子有一定印象或感擔憂,亦擔心陪審員分心留意男子舉動,決定繼續禁止該名男子進入法庭旁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控方:吳文遠「博出位」犯案

涉「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嫌前年向傳媒及在社交媒體披露民政事務局長秘書長馮程淑儀正被廉署調查,吳因而被控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名,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吳文遠自辯時稱不起廉署人員有否提醒他切勿披露受查人身份及案件細節,辯稱即使對方有提醒,他基於「公眾利益」仍會披露。控方質疑被告是為了提高自己的知名度而犯案,吳回答「絕對不同意」。

被告吳文遠(40歲)被控於前年4月5日到5月24日,向傳媒及於網上社交媒體披露馮程淑儀是調查對象,及就同一案件以投訴人身份向廉署作證人供辭。吳在庭上否認觸犯《防賄條例》中的保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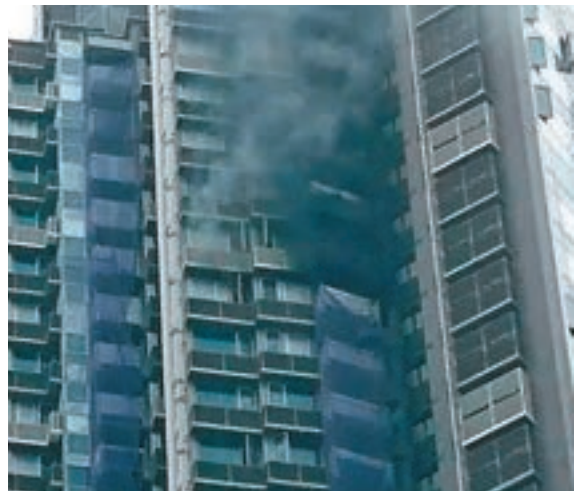
吳文遠作供時稱,同意所有在facebook、Twitter和Instagram公佈的訊息都是他親自上載。他續指在facebook發表「正在廉政公署錄口供,反正坐喺度聽居等個調查員手寫千字口供紙,加上早晨幾日有成千人提醒小弟話我知名度低,係時候自己推自己個page先」等訊息,是為了自嘲自己知名度低。

裁判官鄭念慈聽畢被告作供,押後本月9日(周五)由控辯雙方作結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3句鐘兩火警 10火頭 「海之戀」遭縱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西鐵站上蓋豪宅「海之戀」地盤發生連環縱火案,昨晨第三座高層首先起火,出現多個火頭,50多名工人要疏散,消防員將火救熄後認為有可疑;詎料僅隔約3小時,鄰座低層又再發生火警,幸無人受傷。由於兩宗火警共涉及10個火頭,加上該地盤過去5個月內,包括今次已發生5宗火警,警方已接手列作縱火案調查,初步不排除與地盤頂間的金錢糾紛有關,暫時無人被捕。



「海之戀」高層單位露台疑燒着雜物冒煙起火。



救護車和消防車在起火地盤外戒備。

「海之戀」地盤位於荃灣大河道西鐵站上蓋。昨晨9時許,上址第三座高層約30樓突有單位的露台雜物冒煙起火,其後又見多處地方雜物冒煙有火光,工人立即報警。消防員到場開動兩條喉及出動兩隊煙帽隊進行灌救,至早上11時許將火救熄,其間一共發現多達8處火頭,認為有可疑,另有約50名工人自行疏散到地面安全位置,幸無人受傷。

詎料至中午時分,消防又再接報上址地盤第二座低層有兩處雜物起火,到場約1小時後將火救熄,無人受傷。

由於上址地盤在3小時接連發生兩宗火警,共涉及10處火頭,另在去年11月至12月間,同一地盤亦先後發生3次火警,因而認為火警有可疑。

昨發生火警後,據悉荃灣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已接手列作縱火案展開調查,初步不排除火警與地盤頂間的金錢糾紛有關。

# 一篋620萬元珠寶 押運途中被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灣仔會展珠寶展覽周一(5日)結束,一間押運公司受託將一批珠寶運走,惟前日客人收貨時發現其中一個載有約值620萬元珠寶的行李不翼而飛,押運公司翻看閉路電視,疑押運車途中在紅磡路邊過車轉運時,遭一名貌似南亞裔男子偷去,昨報警求助。警方重案組已接手列作盜竊案追緝賊人下落,包括調查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或涉監守自盜,暫時無人被捕。

昨日上午11時58分,警方接獲一間位於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的貴重物品保安押運公司報案,指當周一(5日)灣仔會展珠寶展覽結束

後,受紅磡區一間珠寶公司委託將十多篋物品,包括珠寶等運到葵涌3號貨櫃碼頭一貨倉暫存一晚,及至前日早上才再將物品運送予物主。惟在押運途中,押運車曾停泊紅磡民樂街路邊,即報案的押運公司辦事處斜對面,並卸下多篋物品放在行人路過車轉運,不料其中一個載有約值620萬元珠寶的行李篋,被一名戴帽及口罩,身高約5呎7吋高,穿黑衫,貌似南亞裔的男子偷走。

警方立即派員到場調查,由於案中涉及的珠寶價值不菲,案件其後轉交九龍城警區重案組跟進。據悉,警方目前正全方位調查事件,除向當時負責押送珠寶的押運員和司機錄取口供外,又



押運車(右)停泊路邊等候過車轉運時,被人偷走600多萬元珠寶。

# 罕病聯盟下周資助特發肺纖新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罕見疾病聯盟(香港罕見病聯)與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及德國靈家科研藥廠合作,推出「特發肺纖愛心送暖用藥計劃」,向私家專科醫生求診的病人毋須經資產審查便可參與,在使用藥物的第二十五個月起更可免費用藥,直至醫生改變處方。

而通過資產審查、每月入息低於4萬元的公立醫院病人,如在指定社區藥房配藥更可在頭24個月內享5個月藥費寬免。

69歲的患者李先生表示,自己已使用「尼達尼布」9個月,認為計劃可以大幅減低其經濟壓力,指太太之前曾打算賣樓為他籌集藥費。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會長曾建平表示,計劃雖然是在本月15日才接受申請,但受惠對象亦包括已經使用「尼達尼布」的病人。他呼籲醫管局盡快將「尼達尼布」納入藥物安全網,令更多病人受惠,並期望計劃可令更多藥廠及機構關注罕見病患者需要。

醫管局發言人表示,局方沒有就肺纖維化病人於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數字作分類統計,但表示會密切留意臨床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繼續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按既定機制檢討藥物名冊,檢討過程會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並會參考最新的科研實證,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表示,會與呼吸系統科專科醫生、聖雅各福

# 「尼達尼布」藥費每月2萬

而「尼達尼布」雖然在2016年已於香港註冊,不過,該藥物至今仍未列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病人必須自費使用藥物,每月藥費高達兩萬港元。